

王玄

严
慰
冰

27
94



内 容 说 明

这部以真人真事写成的传记长诗，充满了浓郁的抒情气氛。诗中表现了于立鹤在党的帮助、教育下的成长和斗争过程，以及他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后的英勇不屈、壮烈牺牲的革命气概。

封面插图 从志远

于 立 鹤

严 慰 冰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25 插页 6 字数 60,000
作家出版社 1962年 11 月第 1 版
1983 年 11 月新 1 版 198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9,000 册

书号：10100·714 定价：0.55 元

责任编辑 陈咏华

目 录

- 严朴同志传略 (转载) 陈 云(1)
- 谈诗贵创造
- 关于长诗《于立鹤》的一封信 (转载) 唐 弢(5)
- 真理是朴素的，历史是无情的
- 为长诗《于立鹤》再版说几句话(代前言)··· 宋振庭(14)

长诗《于立鹤》

- 一、逃荒落户(18)
- 二、立鹤童年(27)
- 三、革命(33)
- 四、劫(67)

魂归江南(附录)

- 悼严朴同志逝世三十周年 严慰冰(90)
- 再版后记 严慰冰(99)

严朴同志传略

陈 云

严朴同志(又名严达人)江苏无锡人,出身于地主家庭,曾肄业上海专科师范、上海大学、南方大学。受《新青年》、《响导》及社会主义书籍的影响,参加革命活动,一九二五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前后,曾是积极参加工人学生运动者。一九二五年“五卅”游行讲演时,是最初被捕的十五人其中之一。当年夏,释出后,接受党的命令,回无锡进行革命活动,初任地委秘书,后任总工会总务部长,领导工人运动,并变卖自己的田产创办“无锡江苏中学”,严朴同志兼校长,并领导教员联合会。江苏中学成为当时无锡共产党职工与革命知识分子的革命活动的重要场所。

“四一二”蒋介石叛变革命,无锡与其他地方一样,工会农会和江苏中学都遭封闭,革命分子遭到严重的白色恐怖的屠杀。严朴同志即转入无锡乡村,领导农民抗租抗税的武装斗争,被任为农协委员长。由于严朴同志首先把自己的土地

交给农民，不收地租，并在反对国民党的武装清乡中领导农民经历过无数次困难危险斗争，因此严朴同志取得无锡江阴常熟一带广大农民的拥护，农民承认他是自己的领袖。在环境最恶劣的几个月中(一九二七年冬至次年夏)，敌人调集了许多军警，日夜“清剿”，四处追捕，但农民保卫严朴同志，常常是一夜之间敌人追捕好几次，但每次被农民把严朴同志一村一村的安全转送，避开了追捕的敌人。严朴同志曾经是无锡农民的心目中的“神仙”。即在抗战时期，无锡农民还盼望着严朴同志回家，当时江南无锡一带的党组织就打着“严朴”的旗号，组织起抗日的武装。

由于严朴同志是无锡一带农民拥护的领袖，故他被推为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会后调任松浦特委，领导松浦一带的农民运动。当他领导奉贤农民攻打反动堡垒庄家行时，严朴同志事前亲手制造了若干炸弹，攻击时手执武器，率先冲锋。在他的英勇领导之下，终于攻下了敌人的据点，收缴了敌人的武装。一九二九年，严朴同志调任上海法南区工作，他被分配在黄包车夫中进行工会活动，严朴同志日夜与黄包车夫在一起，吃饭与黄包车夫在一起吃，晚上就与黄包车夫一起睡在路边的人行道上。由于他积极的革命活动，一九二九年秋，严朴同志在上海法租界被捕，在被捕的四十余天中，受尽法国帝国主义的酷刑，灌了几次冷水，受了几次电刑，皮鞭、踢打不知其数，但严朴同志始终英勇不屈。由于捕房及国民党反动派不知道被捕的是赫赫有名的严朴，所以经过严朴同志的哥哥给反动派以若干贿赂之后，严朴

同志即被释出，但经过这次酷刑之后，严朴同志的健康受了严重的损害，出狱不久，严朴同志调任松江中心县委并任青浦县委书记，年余后，因浙南农民斗争开展，又被调任浙南军委书记，兼红十五军政治委员，参加进攻温州之役。

一九三一年冬，上海党组织遭到严重的破坏，严朴同志被调到上海领导机关担任掩护机关的工作。在此期内，日夜谨慎小心于自己的工作，直到大批上海领导同志安全转入江西中央苏区之后，严朴同志才转到中央苏区工作。在中央苏区，初任新泉贸易公司工作。一九三四年福建事变时，被派驻福州为苏区商业代表。回苏区后，任国民经济部副部长。后即参加红军长征，在长征途中身体是常病的，可是当党一两次给他找到牲口代步时，他总是把牲口让给别的同志，自己拿着一根拐杖，一步一步的步行。长征到达黔北川南时，因为严朴同志身体病得无法再走了，党决定严朴同志经过川南游击队转送至重庆宜昌，担任组织交通站的工作。不久被上海党派赴苏联学习。一九三八年回国，历任延安中央组织部二科长，西安重庆八路军办事处秘书长、二科长等职务。日本投降后，派赴东北工作。此次奉令南下，因病留住医院，久治无效，不幸于六月五日十四时三十分病逝，享年五十二岁。

严朴同志一生为劳动人民的解放事业忠心耿耿，二十五年如一日，在弥留时，关于个人的事情仅仅说了一句话，而其他的遗嘱全是念念不忘于驱逐帝国主义出中国，解放全中国。临终神志不清时，犹在呼喊打倒帝国主义。严朴同志遗嘱加强党内教育，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叮嘱妻女好好工作

和学习。严朴同志谦虚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是始终如一的，临终十小时前尚在遗嘱中作一生工作上个别缺点的自我批评。严朴同志并嘱死后将自己的遗体请病理专家解剖研究。

严朴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很好的党员，他艰苦朴素，只知工作，不讲地位，服从组织的分配，从不在工作上讲价钱。严朴同志的死是中国革命的一个损失。当着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就要全部胜利的时候，严朴同志死去了，但他钢铁般的意志，奋斗不屈的革命精神是永存不朽的。

（原载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人民日报》）

谈诗贵创造

——关于长诗《于立鹤》的一封信

慰冰同志：

听说你的长诗《于立鹤》(严慰冰著，载《雨花》1961年第1号及第2、3号合刊)发表后，引起了相当广泛的注意，读者的反应都很好，“种瓜得瓜”，我觉得这一点决非偶然。三年以来，报刊上登载了不少革命回忆录，那些激励人心的故事，使大家受到极大的教育。“忘记，就意味着背叛！”列宁这句话说得实在深刻。我们现在的日子过好了，虽然世界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战争的威胁远没有消除，但就我们这个国家而言，前一段时间毕竟是处在和平的环境里，在这个环境里成长起来的年轻人，往往不知道过去，不知道今天的社会是怎样来的：多少人为它流鲜血，抛头颅，献出了自己的生命；甚至也不知道和他们天天在一起的比较年长的革命干部，肉体上或者精神上都还留着斑斑的创痕。时代不同了，这一点不能够光是责怪他们。你记得《三国演义》第六十八回孙权宴周

泰的故事吗？孙权被曹操军马围困，周泰三次杀入重围，身被数十枪，肤如刀剜，孙权在庆功宴上，当众抚周泰之背，指一处伤痕，敬一巨觥酒。我觉得这回书写得很好。生活在幸福里的年轻人，实在有必要让他们抚一抚前驱者的伤痕，受一点革命的传统教育，这样，当他们举起生活的酒杯时，才会知道来之不易，更加愿意珍视它，保卫它，为它继续不懈地作勇敢的斗争。

不过，比起一般的革命回忆录来，《于立鹤》又自有其本身的特点，因为它是诗。更准确地说，它不是一篇以诗歌的形式来表达的革命回忆录，而是一首取材于革命史实的叙事诗——一件艺术品。正是由于这样，你在构思的过程中更多地采取了美学的手段，进行了艺术的概括。于立鹤和严朴同志在革命史上是真实存在的人物，在作品里却是具有独立意义的艺术形象。在我看来，对于人物性格的热烈的歌颂，对于自然环境的富于抒情意味的描绘，在斗争的刻画上反映出时代的特色，在生活的渲染上表现出地方的情调，你对这些方面费尽匠心，作了较多的努力和探索，而这些也正是长诗《于立鹤》能够打动人心、产生艺术效果的地方。作家对于生活应该有选择的能力，善于通过个别体现一般。一个作品之所以受到欢迎，既由于它写出了我们时代的政治方向的一致性，还因为它在艺术上的确具有本身的特点，具有反映生活的新鲜活泼的独特的手段。这个作家和那个作家不同，这件作品和那件作品有别。否则的话，艺术作品就大可以不必叫做“创作”了。在这点上，我觉得《于立鹤》的有些场面特别值

得称道，比如第一章《逃荒落户》里的第三节土地庙问卜，第二章《立鹤童年》里的第一节过节场扮观音，第三章《革命》里的第七节办识字班，第十一节打龙王，第十三节夜袭秦家庄，第十四节翻身入农会，第四章《劫》里的第四节狱中生涯，都写得相当出色。当然，这些章节在情节安排上和全篇都有内在的联系，我不是孤立地在欣赏它们。没有丘陵就没有高山。对于一首长篇叙事诗来说，更应该有紧有弛，有起有伏，不然就显不出节奏，也很难达到艺术的完整与统一。我想说明的是：和别的章节相比，在这些章节里，你在形象的铸冶上抓住了生活的特征，比较生动地写出了大革命前后的时代风貌，描绘了和于立鹤及其周围人物的精神形态相胶结的细节，从而表现了创造的才能。艺术不能够没有创造。前人论诗，最重清新，能清能新，端在创造。这里包含着对生活的占有和理解，也包含着诗人在艺术上的艰苦的劳动。就整个风格而论，我觉得艺术创造表现得最为显著的是对民歌和中国古典诗歌形式的运用，《于立鹤》在这点上充分地反映了作者的兴趣和修养。不过你并没有停留在原来的基础上，而是根据内容的需要作了耐人寻味的革新。如果不是由于我这个南方人对南方的传统形象特别敏感的话，我要说，长诗或多或少地还吸收了弹词的特点，这里指的不是某些枝节，是说作者对全诗气氛的掌握和控制。

开国以来，诗歌形式问题讨论了好几次，在1958年到1959年这次讨论中，对于现代诗歌应该根据长期探索的经验，在“五四”以来新诗发展的道路上，吸收民歌和中国古典诗歌

长处这一点,大家的看法可以说是比较一致的。但如何吸收,特别是在创造现代格律诗的过程中怎样看待五七言的问题,意见可就比较分歧了。我不反对自由诗,但认为一个民族应该有它自己的格律诗。民歌和古典诗歌虽然基本上采用了五七言的句法,只是从发展来看,在明清的民歌和黄遵宪、梁启超的所谓《新体诗》里,严格的五言和七言已经被他们突破,因此,尽管五七言仍然是研究民歌和古典诗歌形式中一个重要的问题,但要创造现代诗歌的形式,不应该不看到这个发展的趋势。我这样想,无非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格律诗的建立应该既有规矩又极开广,在反映复杂的社会生活的时候,使形式的变化和内容的多样有所适应,不至于造成桎梏。《于立鹤》当然不是一首严格的格律诗,只是吸收了民歌和古典诗歌某些句法的特点,既不是陕北“信天游”似的两句一排,也没有采取江南四句头山歌的形式,更未曾受到规格较严的古典诗歌的约束。这首诗风格上的回旋开阔,舒展自如,或多或少地使我想起长篇弹词的影响,然而没有弹词里常见的陈言烂调,在句法的变化上比任何一种传统形式都有较多的创造,比如第一章第五节:

东上日头西下月,
十里的风尚却不一。
入境先问俗,
长街来作揖。

闻说道:

“玫山湾，一条廖河九道湾，
在此落户难上难。”

这里基本上采用了五七言的句法。头两句是一个冒头，如果第二句不多用一个“的”字，使语气在上半句略略加快而下半句稍有蔓延，在整个调子上，就很难压住全节的气势。我认为这个变动很好。又比如同章第七节：

.....

借下图董十贯钱，
利上盘利还不清。
借债，完税，
完税，加债，
这真是“阎王老爷活要命”。

“借债，完税”，“完税，加债”突破了五七言的规律，这个突破是如此必要，在我看来，倘不用这种两字一顿、回旋反复的句法，既不能写出老于一家每况愈下的境遇，也无法传达诗人本身一唱三叹的感情。而在后一点上，又包含着作者的立场问题在里面：是促其反抗呢，还是劝其忍受？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的要求则是政治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他所谈的问题比我所举的例子在范围上要大得多，但形式必须为内容服务，即使是这样一个小例子——在一句诗的内容和

形式的关系上，也完全证明了这个论断的正确。谁说形式问题不过是一个形式问题呢？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过来也影响内容，这里有着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如果说跌宕的感情需要用回旋的句法来表现，那么，当变起仓卒，残酷的现实使诗人的情绪突然趋于紧张的时候，这种句法就不再适宜了。感情正是这样驾驭了你的语言的。例如第四章第四节立鹤在监狱里受拷打的一段，你写道：

.....

挨千般拷打，
一杖下，
一道血，
一层皮。

后三句如急雨敲窗，一阵紧似一阵，一层深似一层。虽然这是从古代戏曲里套来的，但三字句在这里起了很好的作用。也许有人会说这是细枝末节，不值得琢磨，我相信我所尊重的是诗人的劳动。任何一个诗人在形式的创造上都不能没有琢磨。但愿天下的诗人不要以为我是在提倡形式主义，也不要“不拘小节”来原谅自己，放松了对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相统一的追求。在现代诗歌发展的道路上，我还认为，如果要认真地解决民歌和古典诗歌中五七言句法的运用问题，这种仿佛是细枝末节的地方就不能不加以注意。你是注意到了这点的，且看第三章第十三节里有一段这

样的安排：

夜深沉，
四野寂静。
党组织指定立鹤召集青年人，
龙王庙里去谈心。

张三道：

“青黄不接苦时光，
瓜瓜菜菜充肌肠。
十家叫苦九家哭，
哪来钱和粮？”

李四道：

“香烛、灯油、供点……
龙王名下登账，
图董、总甲分享，
千家万户遭殃。”

赵五道：

“说什么诚则灵，
有求必应。
泥塑木雕龙王爷，
哪来呼风唤雨真本领？！”

张三、李四、赵五的话经过诗人的琢磨，句法各各不同，引起了音节的变易和声调的错综。张三的话是五七言句法，李

四的话是六言体两个字结尾句法，赵五综合前面两种，又有新的变化，第一句是六言体三个字结尾，第二句是四言体两个字结尾，第三四句基本上是五七言句法，不过第四句衍成九个字。一切安排都出于匠心。我这样说，并不是主张所有的诗都应该如此写法，只要适合于内容，只要本身是完美的，那就有必要尊重诗人的尝试。匀称是美，错综也是美，柔和有柔和的美，粗犷也有粗犷的美。只有一点：粗制滥造却引不起美感。

长诗《于立鹤》对于形式的探索，可谈的地方还有很多。它再一次告诉我们，五七言仍然有它的生命力，不过为了反映复杂的社会生活，发展现代诗歌的形式，可以而且应该有更多的变化。正是由于这一点，我才从这个角度上来谈《于立鹤》。不过我的着眼点也并不是只在形式上，我以为《于立鹤》里某些形式的尝试，可以有助于意境的创造，使内容鲜明生动，从而产生艺术感染力，发挥了你所预期的教育的作用。创造，这就意味着多方面的努力：内容和形式，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完美的艺术形式，都需要诗人们努力去创造。创造不等于臆造。近读《随园诗话》，我觉得袁枚有句话说得很好，他说：“得之虽苦，出之须甘；出人意外者，仍须在人意中。”没有“出人意外”，这就是没有创造；不能“在人意中”，这就是创造而没有必要的基础，不能为别人所理解。这样的创造就等于没有创造。拿诗歌形式来说，我们主张以新诗歌、民歌和中国古典诗歌的形式为基础，其实也正是同样的道理。

自然，《于立鹤》也有不足的地方，我觉得最大的缺点是

人物形象还没有竖立起来，特别是第四章^①写得较弱，除上举第四节外，没有抓住立鹤的性格富有特点地展开狱中的斗争。如果进行修改，这方面的材料可以进一步作些调查，约束一、二章而充实第四章。虽然前面部分写得比较细致、生动，不过就全诗布局而言，重心毕竟是在后面而不在前面。比如自然环境的描写很有诗意，但似乎多了一点，许多章节都从写景入手也容易落入陈套。突出重点，力求精练，这将使《于立鹤》比现在更为出色。意见很不成熟，而牙齿又时时作痛，不能多写，歉甚。此致
敬礼

唐 弢

5月7日

（原载1961. 5. 25. 《文汇报》）

^① 《于立鹤》再版本已由作者作了较多的修改和补充。

真理是朴素的，历史是无情的(代前言)

——为长诗《于立鹤》再版说几句话

宋振庭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长诗，或者说这本书连同作者自身的苦难的历程，是叫人不由地要想起许多事，有许多当然的感慨。

作为十年动乱的前奏，严慰冰同志是第一个作了江青、林彪的眼中钉、肉中刺，必置之死地而后快的对象。“严案”是十亿人口的中国妇孺尽知的大案要案，而那罪名又吓死人，叫做“要谋害副统帅”的“现行反革命”。但是怎么“谋害”的呢？据说就是写信揭发林彪的妻子叶群的真面目。人们都长着一个脑袋，这脑袋里有个大脑，它让人会思想，人们可以不说话，不敢或不能说话，但若想让人不想，这办不到，谁也没这个能力。当此之时，人们就想：“这个严慰冰可真怪，她怎么得了这样的偏执病，偏偏要倒捋虎须，偏偏要去自己找死？”

我虽是从建国的第一年起，就在一个省作省委宣传部长，陆定一同志是老上级，以后在地方上我也是以“阎王殿”加上